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京通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编号: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京通天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安排,如需改动,双方协商解决。

##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使用乙方保安员共 50 名。其中保安全管理岗位 2 名;人力防范岗位 46 名;保障岗位 2 名;技术防范岗位 0 名。具体上岗人数依据实际岗位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艺水芳园小区、北双苑 B4 小区、新房苑 B5 小区、天泰定福苑 A4 区、天泰定福苑 C3 区、天泰定福苑 C3 乙区。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平均工资每人每月 2200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50 人 1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拾壹万元整），每年 50 人 1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月 支付，以 支票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每月5日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 五、岗位职责

### （一）、门岗职责

**第十一条** 门岗执行24小时执勤制度。

**第十二条** 认真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第十三条** 文明礼貌，行为规范，努力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坚守工作岗位，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进小区搞破坏活动；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查明原因，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排除险情，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第十六条** 在岗工作时仪容仪表整洁，精神面貌良好，不得在岗楼、门卫室抽烟、吃零食、闲聊；

**第十七条** 严禁当班时睡岗及打瞌睡，不脱岗、不玩手机、看书、看报、与他人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交接班操作标准，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第十九条** 按要求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给人以亲切感和舒适感；

**第二十条** 做好来客来访登记工作，并随时与巡逻人员保持联系，以便掌握小区内各时段内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负责进出小区车辆的检查登记。

**第二十二条** 熟练使用各种消防器材，掌握使用要领。

## (二)、巡逻岗职责

**第二十三条** 巡逻岗按每2小时对小区内重点区域进行巡视

**第二十四条** 按照巡逻路线、巡查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报告，对可疑人员及时进行清查，并报告班长。

**第二十五条** 对所辖区域单车、摩托车的不规则摆放进行整理，对道路泊车、停车秩序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熟悉管辖范围内各种公用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停车场整体情况，发现违章或受破坏，及时处理并向保安主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检查各路口道路是否畅通，交通设备器材是否完好无损，道路指示标识是否醒目、正确，外场灯光照明是否完好，并详细填写《巡逻记录》。

**第二十八条** 负责对进入车场的车辆进行外表检查，对未关车门、窗、或车况有异常要及时告知车主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九条** 发现区域内不明身份的可疑人员，必须进行查问。对未明来意不知探访对象者立即请出小区，对特别可疑的人和迹象，及时与物业取得联系，必要时对来访人员进行引导或随同。

**第三十条** 协助装修管理，对于违章装修施工和不按规定装运装修材料、装修垃圾现象要及时告知、制止、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主动热情为有需要的业主开门、提重物等服务性工作。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0元人民币、住宿费0元人民币，0人合计每月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0）。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四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四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随时进行检查, 如发现在岗保安人员违反岗位职责情况时, 甲方有权处罚乙方, 处罚将在该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处罚金额, 处罚金额为 1000 元-2000 元人民币, 如乙方在接到处罚后人员管理未得到整改, 一年中累计保安人员处罚超过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 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甲方给乙方提供住宿场所, 每年可以使用¥10000 元电费, 超出部分按 1 元/度向甲方缴费。

(三)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没有各种精神疾病, 因乙方人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四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 九、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0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1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

**第五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 每迟延一日, 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第五十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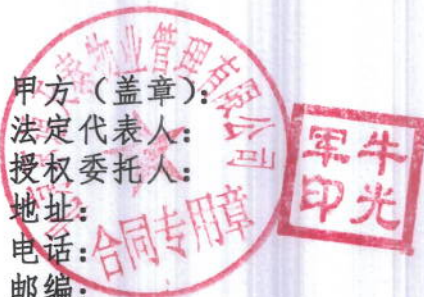
### 十一、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2019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2019年5月23日